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启创环境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国联新禾	指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启创环境
证券代码	872515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环保设备制造（C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	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等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海民
联系方式	0510-6899776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62,70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42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4,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51,177,060.09	372,156,699.98	353,277,980.91
其中：应收账款	122,531,214.66	205,400,219.56	250,268,676.73
预付账款	4,664,089.55	14,348,407.35	5,599,131.46
存货	59,027,282.46	24,995,687.07	32,848,676.73
负债总计（元）	130,787,399.55	202,644,963.99	134,278,920.70
其中：应付账款	80,762,432.40	73,730,675.02	52,449,6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0,389,660.54	169,511,735.99	218,999,06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97	3.52
资产负债率（%）	52.07%	54.45%	38.01%
流动比率（倍）	1.71	1.63	2.25
速动比率（倍）	1.22	1.44	2.0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8,530,216.02	232,616,364.36	77,467,653.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35,498.69	49,122,075.45	5,433,419.45
毛利率（%）	42.94%	39.48%	39.76%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6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25%	33.89%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07%	33.75%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301.83	-6,810,757.30	-59,438,04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2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1.42	0.33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35	2.68

2019年度财务数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16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数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32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20年末，总资产为372,156,699.98元，总资产较2019年增长了48.17%，一方面系

因业务规模扩大及订单增加导致应收增长；另一方面系本期预收股权投资款 39,999,993.06 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353,277,980.91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无较大变化。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 205,400,219.56 元，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变动 67.63%，主要系 2020 年度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根据信用期，报告期末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为 250,268,676.73 元，较上年期末相比增长了 12.05%，主要系本期竣工验收项目尚未收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为 14,348,407.35 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207.6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布局项目建设，提前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为 5,599,131.46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60.98%，主要系本期公司优化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所致。

（4）存货

2020 年末，存货为 24,995,687.07 元，较 2019 年减少 57.65%，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增加，大部分项目在本期验收，存货余额减少。

2021 年 9 月末，存货为 32,848,676.73 元，较上年期末变动 31.42%，主要系存在较多未完工项目尚在进行中导致。

（5）总负债

2020 年末，总负债为 202,644,963.99 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54.94%，主要系 2020 年增加了银行贷款及预收股权投资款 39,999,993.06 元，表现为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2021 年 9 月末，总负债为 134,278,920.7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3.74%，主要系本期退还股权投资款后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为 73,730,675.02 元，较 2019 年减少了 8.71%，主要系 2020 年采购付款较多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 46,850,504.57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8.86%，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较多导致。

2、利润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为232,616,364.36元，较2019年增长了136.09%：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销售收入。其中，曹县项目在2020年度确认收入82,253,378.03元，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吕梁项目在2020年度确认收入68,021,973.45元。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77,467,653.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0%，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122,075.45元，较2019年增长了271.14%，主要系2020年业务规模扩大，曹县项目确认收入82,253,378.03元，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吕梁项目在2020年确认收入68,021,973.45元，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相应增加。

2021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33,419.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43%，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在建研发大楼装修费用支出较多所致，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相应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10,757.30元，较2019年减少842.48%，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2021年9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38,042.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3.68%，主要系本期竣工验收项目尚未收款，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财务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42，较2019年增长97.22%，主要系2020年销售规模扩大，较多项目竣工验收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21年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33，较上年同期减少38.28%，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竣工验收确认收入导致应收款项增加尚未收款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35，较2019年增长了87.15%，主要系较多项目在2020年竣工验收确认收入，存货大幅减少所致。

2021年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68，较上年同期增长176.13%，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导致存货减少。

（3）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为39.48%，较2019年降低3.46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项目由于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为紧张，所需原材料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9月，毛利率39.76%，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52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严格控制成本、优化采购，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有效降低材料成本，毛利率有所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较2019年增长22.68%，主要系2020年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得到增长。

2021年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较上年同期下滑4.51%，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在建研发大楼装修费用支出较多，导致净利润有所减少，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2,707	14,000,000.00	债权
合计	-	-			1,662,707	14,0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YMHRFOU，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伟民)，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9,9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发行对象是否有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情形。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此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JD922，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001，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21 日，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产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产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债权，本次发行对象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42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65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每股收益为 0.23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327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每股收益为 0.86 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为 5.28 元/股。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向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4,750,593 股，募集资金 39,999,993.06 元；向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475,059 股，募集资金 3,999,996.78 元。发行价格均价为 8.42 元/股，合计共发行股票 5,225,65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43,999,989.84 元。新增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

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662,7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向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4,750,593 股，募集资金 39,999,993.06 元；向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475,059 股，募集资金 3,999,996.78 元。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均价为 8.42 元/股，合计共发行股票 5,225,65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合计募集资金 43,999,989.84 元。上述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221 号审验确认。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

号：3202230351010000071572），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43,160,271.8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39,717.95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89.84
减：发行费用	540,430.11
募集资金净额	43,459,559.73
加：利息收入	38,165.31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43,497,725.04
三、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42,658,007.09
具体用途如下：	
1、支付职工薪酬	6,799,246.75
2、材料采购	28,890,307.90
3、其他经营性费用	6,965,495.10
4、手续费、工本费	2,957.34
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39,717.95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	14,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为债权认购新增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向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入 14,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一笔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官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78120122000011352 账号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000,000.00 元，依据投资协议，未计提利息。

根据公司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周转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税费等经营活动，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支付给宜兴市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支付税费、购买原材料、支付手续费等其他经营活动	9,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注：宜兴市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
 - (5)《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
 - (6)《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 (8)《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产为债权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本公司债权，合计 14,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由于累计借款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核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借款金额合计 1,40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 1,400 万元借款。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债权金额合计 14,000,000.00 元。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述债权合计 14,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笔债权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1]7657 号），审计结果：“国联新禾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启创环境在宁波银行无锡宜兴官林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78120122000011352 汇入 14,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启创环境对国联新禾债务本金 14,000,000.00 元，依据投资协议，未计提利息。”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 元	偿债能力分析	14,000,000.00 元	0 元	0%	评估值	14,000,000.00 元	0 元	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额为 14,000,000.00 元，本次拟实施转股所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的议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应收公司相关债权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4,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4,000,000.00 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不适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因债务人主体资格存在，可以独立承担责任，且债务人财务资料健全，故综合分析债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采用偿债能力分析对委估债权进行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法的评估思路主要是通过对企业（含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揭示和评价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评估报告结果，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

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为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依法在无锡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系以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后，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问题。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新增投资者，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对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利作用。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2,256,520，许海民直接持有公司22,34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9%，通过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0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许海民能够实际支配公司40.88%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0.88%股份，许海民一致行动人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1.29%股份，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42.17%股份，许海民、张云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全部由控股股东之外的投资者认购，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3,919,227，许海民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4.96%，通过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比例降为4.86%，合计持股比例为39.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9.82%股份，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1.25%股份，共持有公司41.07%股份，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许海民、张云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14,000,000.00元债权进行认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有债务的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股转公司审核确认。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2、债权确认、认购方式、认购价格

债权确认：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乙方对甲方待转债权总额14,000,000.00元；

认购方式：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债转股方式）；

认购价格：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1,662,707股，认购价格8.42元/股。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
- (4) 其他应履行得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关于本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协议除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

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股份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安排

（1）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的审查，双方应在终止自律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原状。

（2）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双方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原状。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该方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3）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纠纷解决机制：凡是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则任何一方有权就所争议事项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坚
项目负责人	孔辉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晨、唐露
联系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20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1、33 层
单位负责人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叶兰昌、赵明清、李晖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魏玲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单位负责人	钱幽燕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雪冰、徐春芬
联系电话	0571-88879780
传真	0571-88879444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许海民	_____ 张云芳	_____ 韩胜军
_____ 许海龙	_____ 薛泽旭	_____ 张志连
_____ 刘 琅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许 达	_____ 吴轶林	_____ 张梦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许海民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海民

张云芳

2021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许海民

2021年11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孔辉焕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西南证券

2021年11月1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叶兰昌	_____ 赵明清	_____ 李 晖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震国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邵明亮	_____ 魏 玲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9日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59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梁雪冰

徐春芬

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四）《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